

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05月30日(星期二)17點30分

地點：500彰化縣彰化市旭光路320號(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一樓媒體公關室)

主席：林良美 理事長

記錄：陳玟均

出席者：理事：林良美、黃玉慧、陳道岸、張佑任、朱師賢、黃鳴吟、紀淑華。

監事：吳佳蕙、李泓緯。

請假：理事：呂政曄、巫佳瑜。監事：柏斯琪。

壹、主席報告：林良美 理事長

1. 應出席理事9人，出席理事7人，出席超過半數，應出席監事3人，出席監事2人，出席超過半數，本席宣布理監事聯席會議開始。

貳、秘書處報告：

1. 公會會員出入會統計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5月30日，入會03，退會07人，歇業3人，會員總人數為165人
2. 會員禮領取狀況：19位會員尚未領取
3. 學術論文禮券領取狀況：5位尚未領取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112年度1月1日至5月29日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請參閱附件。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疫情已經過去，公會是否再恢復已往的每年旅遊活動呢?提請審議案。

說明：是否恢復往年的旅遊活動?

辦法：1. 是否要辦理?

2. 每年辦理還是第七屆理監事任職期間一次?

3. 公會補助經費額度?

4. 會員眷屬補助辦法

討論：1. 要辦理5票通過。

2. 每年辦理0票，第七屆理監事任期間辦理一次(6票)。

3. 每位會員費用上限預設為1000元(7票)。

4. 首位眷屬補助半額(5票)，500元(1票)。

決議：第七屆理監事任期間辦理一次，一次旅遊分兩梯次，每位會員費用上限預設為1000元，會員攜帶之首位眷屬，公會補助當次活動費用的半額。

案由三：是否於會員大會時綁二至三堂課，給想進階的會員上課機會?要開什麼課程?提請審議案。

說明：考量會員在專業晉級有規定公開二次演講，是否於會員大會辦理專業課程，給想晉級的會員講課機會。

辦法：1. 是否於會員大會同時辦理專業課程，還是要另外開研討會?

2. 每年開課還是第七屆理監事任職期間一次?

3. 研討會課程議題？

討論：1. 於會員大會同時辦理研討會課程(1 票)，公會另外辦課(5 票)。

2. 第七屆理監事任職期間辦理一次課程(6 票)。

3. 以性別議題及專業倫理法規為主，專業課程視會員需求(6 票)。

決議：第七屆理監事任職期間辦一場研討會。研討會課程以性別議題及專業倫理法規為主，專業課程視會員需求再討論是否開課。

案由四：公會舊資料是否要銷毀？提請審議案。

說明：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與社會處確認收文、發文、會議紀錄、會計憑證等文件僅需保存 10 年，請參閱辦法。

辦法：1. 文件保存依主管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文件保存 10 年？

2. 銷毀文件清冊如下，是否全數銷毀？

品項	明細
選票	第四屆選票
選票	第五屆補選理事
選票	第六屆選票
財務資料	96~99 年收支明細表
財務資料	99 年 10 月~100 年 6 月年收支明細表
財務資料	100 年 7 月~100 年 12 月年收支明細表
財務資料	100 年 12 月~101 年 03 月年收支明細表
財務資料	101 年 3 月~101 年 10 月年收支明細表
財務資料	101 年 11 月~102 年 3 月年收支明細表
財務資料	102 年 3 月~102 年 7 月年收支明細表
團保單	99/7/17~100/7/16
團保單	100/7/17~101/7/16
團保單	101/7/17~102/7/16
收文	93~98 年收文
收文	99~102 年收文

討論：1. 依據主管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文件保存 10 年，考量會議記錄有其留存必要，請秘書將之前會議紀錄掃描 pdf 檔存檔，之後收文、發文及會議紀錄都轉 pdf 檔存檔，會議紀錄要上傳至公會官網讓會員查閱(6 票)。

2. 上述文件全數銷毀(6 票)。

決議：新的收文、發文，請秘書掃描 pdf 檔存檔，舊資料除了會議紀錄掃描存檔之外，會議紀錄紙本及其他文件依照法規保存 10 年，逾期銷毀處理。會議紀錄要上傳至公會官網讓會員查閱。

案由五：全聯會優良呼吸治療師提報，每個公會皆只能推薦一位優良治療師，若當年度有一位以上治療師申請，公會該如何審查呢？提請審議案。

說明：全聯會優良呼吸治療師提報，各公會提報限額1位。

辦法：1. 審查要由全體理監事投票決定還是要成立審查小組？
2. 如果無人提報，由公會推薦？

討論：1. 審查要由全體理監事投票決定(5票)，成立審查小組(1票)。
2. 無人提報則由理事長推薦(6票)。

決議：當年度若有超過一位以上之治療師申請由全體理事於群組投票表決。若當次無會員自行推薦，則由理事長推派一位會員申請。

案由六：因物價飛漲，理監事會議餐費原訂為6000元，是否需要調整費用，提請審議案。

說明：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的案由四，理監事會議餐費總金額不超過陸仟元。

辦法：1. 是否要增加費用呢？
2. 費用調整至多少？

討論：1. 增加費用5票
2. 增加為7500元6票。

決議：理監事會議餐費訂為7500元。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重新入會會員，重複繳納入會費之問題，提請審議案。

說明：重新入會之會員，重複繳納入會費頻率略高，該如何改善？

辦法：官網上的入退會流程公告停留在105年，更新官網入退會流程內容，特別備註重新入會之會員無須再重新繳納入會費及提醒執登及歇業法規應辦理天數。

決議：請秘書謄寫新的入退會流程內容，由理監事查閱無需修正後，上傳至公會官網公告。

案由二：開會的月份，提請審議案。

說明：照法規一年理監事會議開會須達4次，請決定開會月份。

辦法：季初1、4、7、10月0票，季中2、5、8、11月6票，季尾3、6、9、12月1票

決議：每年2、5、8、11月開會，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將於8月舉辦。

案由三：理事的職務分配，提請審議案。

決議：學術理事(含課程)由黃玉慧常務理事、紀淑華理事、巫佳瑜理事擔任，
會員福祉理事由陳道岸常務理事、呂政曄理事擔任，
資訊理事由朱師賢理事擔任，
財務理事由黃鳴吟理事擔任，
法規理事由張佑任理事擔任。

伍、散會 19時30分